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的 2026年全区高校大学生讲“壮美广西·大思政课”视频制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全区高校大学生讲“壮美广西·大思政课”推选展示大赛暨“我在广西讲长征”视频制作技术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.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注：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